### 2024第一届全国匹克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匹克球竞赛规则和竞赛安排，现制定2024第一届全国匹克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匹克球运动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沈阳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待定）

辽宁省体育总会（待定）

四、冠名单位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赞助单位

元气漫漫饮品有限公司

六、运营执行单位

辽宁爱爆科技有限公司

七、支持单位

大连世动匹克球俱乐部

八、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永创合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九、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8日

（二）竞赛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十、参赛资格

参加2024全国匹克球锦标赛的各参赛队推选男女单打各一名、一对双打；2024中国匹克球巡回赛各站前8名；全国匹克球冠军赛前8名。

十一、竞赛项目

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五个项目，各设16签。

每名队员最多可报２项。若组别报名人数（队）少于６人（队），则取消该组别项目。

本站赛事另有外卡10张，小球中心5个外卡，承办单位5个外卡。

十二、竞赛办法

竞赛规则：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小球管理中心颁布的《匹克球竞赛规则2024（试行版）》。如遇特殊情况，经组委会研究同意后，可进行赛制变更。

单项赛分为两个阶段：分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分组循环赛根据报名队（人）数分4个小组或8个小组。分4、8组时，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一）比赛方法及赛制

1.比赛全部采用每球得分制，11分制。

2.单项赛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三局两胜11分，获胜需净胜2分，13分封顶（当一方分数达到6分时双方交换场区）。小组赛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2）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五局三胜11分，获胜需净胜2分，13分封顶（当一方分数达到6分时双方交换场区）。

（3）半决赛、决赛阶段，五局三胜11分，获胜需净胜2分，13分封顶（决胜局中，当一方分数达到6分时双方交换场区），依次决出冠、亚、季军。

（4）若报名人（队）数为4-5人（队）时，进行小组循环赛直接决出名次。

（二）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1.按获胜场次多少决定名次。

2.如两队（人）获胜场次相同，以两队比赛结果决定名次，胜者列前。

3.若三队（人）获胜场次相同，则按照净胜局数决定名次，多者列前；若净胜局两队相等，则两队胜者列前。

4.若三队（人）净胜局数相同，则按照净胜分数决定名次，多者列前；若净胜分两队相等，则两队胜者列前，并以此类推。

5.若各队（人）净胜分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三）弃权、退赛与违规处理

1.弃权及退赛处理：

（1）单场弃权：若运动员在某场比赛前选择弃权，则该场比赛的比分判定为对手以赛制最高得分获胜，并计入小组胜负核算。

（2）比赛中途弃权：若在比赛过程中弃权，比分按弃权时所得的实际得分记录，对方按获胜的满分分数记录，且至少领先2分，并计入小组胜负核算。

（3）全部退赛：若运动员在小组赛期间，选择从所有比赛中退赛，其所有成绩将被取消，比分判定为0比0，不计入小组胜负核算。

2.无故弃权及罢赛处理：

无故弃权或罢赛的运动员或队伍将被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小球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3.违规处理：

若发现运动员违规参赛（如冒名顶替），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

（四）赛事说明

参赛运动队开赛前按公布规定的时间签到。每场比赛紧跟前场，具体比赛安排见赛场公告栏。

裁判员配置采用一人裁判制，辅助裁判员具体安排依情确定。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每个比赛项目奖励前八名。

冠军——奖杯、奖牌、奖金6000元、证书

亚军——奖杯、奖牌、奖金3000元、证书

季军——奖杯、奖牌、奖金1000元、证书

第四名至第八名——证书

**参赛礼包**：每名参赛运动员可获得赛事专属参赛礼包

十四、比赛用球及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提供。

（二）参赛运动员需购买赛事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比赛期间需按组委会通知出席有关活动，包括领队技术会议、颁奖仪式等。

（四）服装要求

1.各参赛运动员参加开幕式需穿长裤，每件服装品牌商标不得超过规定的大小。

2.双打同队运动员服装相同。

3.有代表单位的运动员可在比赛服装上印有代表单位名称，背后印有运动员名称；无代表单位的运动员服装上印有运动员名称。

（五）本次比赛用球为指定颜色，为避免比赛服装颜色与比赛用球颜色相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应穿着合适的运动装及运动鞋。若服饰颜色与比赛用球颜色相同，运动员应配合更换服装，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六）组委会将对参赛代表单位和运动员的冠名、广告等标识进行检查。各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述规定，违反规则与规程规定的运动员将被要求立即更换服装或装备。如拒不服从，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十五、装备要求

比赛前将进行球拍检查。运动员用于比赛的球拍必须由合法制造商生产，并符合匹克球规则的相关条例。球拍上必须清楚地印有品牌和型号信息。

十六、运动员参赛资格要求

（一）参赛运动员须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港澳台运动员凭有效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参赛。所有参赛队员需随身携带以上证件以验证。因参赛信息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二）参赛运动员未成年，需监护人签字。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参赛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参赛运动员须购买赛事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包含交通往返途中）。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3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比赛中出现的任何身体意外情况自行负责。

（四）参赛运动员须按照要求签署《赛事活动承诺书》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五）违规参赛：如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参赛现象，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参赛运动员及代表队的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十七、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自动承诺遵守并履行上述规则和规程中规定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二）各参赛选手必须遵守赛事规则和规程规定。

（三）作为本次比赛报名的条件，参赛选手在提交报名时已表示认同：参赛选手将放弃非主办原因一切针对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等与比赛相关单位的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伤害。

十八、参赛纪律

（一）申诉

赛事组委会将设立纪律委员会，如参赛运动员对裁判员判罚存在异议，需在该轮比赛后5分钟内提交申诉书，超出５分钟将不予受理。申诉费为：500元/次。

（二）参赛运动员有权申诉、反映和检举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但需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主办单位。对于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为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取消比赛资格等处罚。

（三）参赛运动员应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物品、鼓倒掌、喝倒彩等行为，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反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视情节将给予进一步的处罚。

（四）参赛人员或其其他人不得有任何对赛事组委会、其他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匹克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十九、纪律委员会和裁判技术人员

纪律委员会和裁判技术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